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蔡佩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1,532元，及其中(一)264,714元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62%計算之利息；(二)6,654元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